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类）

资格后审

项目名称：经开区市政养护、应急抢修、绿化移植补植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JYKFQ 2023-46

采购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目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文本（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下述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合格供应商进行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YKFQ 2023-46

2. 项目名称: 经开区市政养护、应急抢修、绿化移植补植工程监理项目

3. 预算金额: 50 万元

4.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u>经开区市政养护、 应急抢修、绿化移 植补植工程监理 项目</u>	<u>1</u>	<u>50 万元, 费率 2.5% (计算基 数为施工结算 审定价)</u>	<u>主要负责经开区的市政 养护、应急抢修、道口 开设、绿化移植补植工 程的监理工作。</u>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合同履行期满或履行价款经审计后审定价达到 50 万元时, 合同自动终止。(具体项目服务时间以业主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 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网站（www.ccc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备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3.2.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2.3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年10月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下载本项目电子版谈判文件。
3. 售价：0元。

四、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4.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请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提前登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供应商6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因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需要一定时间，请提前办理好相关手续，逾期未成功下载谈判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 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制作并使用 CA 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 注意事项

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2. 关于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

2.1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2.2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具体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3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第二章响应须知**。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谈判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凌女士](#)

联系电话：[0519-8232265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2. 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邮箱：894215228@qq.com

项目经办人：[陆女士](#)

联系电话：[18206147605](#)

项目负责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5051905224](#)

第二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经开区市政养护、应急抢修、绿化移植补植工程监理项目
2	最高限价	<p>*2.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费率 2.5%(计算基数为施工结算审定价)</p> <p>*2.2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费率),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最高费率,超过最高费率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3 谈判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p>
3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否
4	响应人提供的资格要求材料	<p>*4.1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材料: <u>提供承诺书,具体详见响应人资格审查承诺书。</u></p> <p>*4.2 响应人特定资格要求材料: <u>4.2.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u></p>

		<p>4.2.2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p> <p>4.2.3 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p> <p>*4.3 信用记录查询材料：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无需响应人另外提供。</p> <p>*4.4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5	*是否需要通过系统上传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响应人应提交的 响应文件格式 （因系统模板设置原因，系统模块中的“ 投标	<p>8.1 封面；</p> <p>8.2 响应人情况说明；</p> <p>*8.3 开标一览表；</p> <p>*8.4 响应函；</p> <p>*8.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文件格式”名词等同于“响应文件格式”该名词)	*8.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7 分项报价明细表; *8.8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8.9 商务条款及服务偏离表。
9	响应人应提交的 <u>资性证明文件格式</u>	*9.1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注: 资格审查材料包含: 本表第 4.1 条、4.2 条、4.4 条材料 *9.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3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10	响应人应提交的 <u>符合证明文件格式</u>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11	响应人应提交的 <u>综合评审文件格式</u>	■ 无需提供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否
13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14	答疑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响应人如对谈判文件

	(质疑程序详见本章第 25.2 条)	有疑问,须在 2023 年 10 月 8 日 18 时 00 分 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谈判文件中“关于谈判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894215228@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谈判文件的相关异议。
15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6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澄清方式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hangzhou.gov.cn/)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17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份数及相关说明	<p>*17.1 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p>*17.2 如因“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自身原因而导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p> <p>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17.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装订成册。</p>

18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不允许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 <u>120</u>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合同部分
21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2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 <u>合同总价 5 %</u>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现金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递交），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3	项目属性及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23.1 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成交的,随成交公告一同公示。</p> <p>23.2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具体详见第二章响应须知第一节说明中的第五条—政府采购政策。</p>
24	是否有节能、环保产品	<p>■ 无</p>
25	其他	<p>1. *满足本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加“★”的采购需求。</p> <p>2. 各潜在响应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后,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即可按要求参与响应,无须额外登记备案。</p> <p>3、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含)-500万元0.8%。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整计取。请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p> <p>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合同时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要</p>

		求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且不允许补正；

2. 扫描件要求：

1)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2)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响应人应接受本谈判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

第一节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为采购人，以书面解释为准。

1.3 本谈判文件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3 “响应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1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3.2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2.3.2.1 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3.2.2 采购人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

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财政部门、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注：较大数额罚款**

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认定来源于《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

2.3.2.3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填写《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字确认。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3.2.4 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谈判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响应人只要存在上述 2.3.2.2 项中失信信

息情形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主要网站，供应商失信信息记录查询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

2.4 “服务”是指响应人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成**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6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2.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响应）均将被**拒绝**。

2.5.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响应）活动，并承担投标（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2.5.5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本谈判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3.2 项目属性详见 **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3.1 条**

4. 样品

4.1 不需要提供样品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5.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7条**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4 条**。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3.1 条**。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3.2 条**。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

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24条（如涉及）**。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24条**。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谈判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首台套、首

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相关要求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的全部费用。不论电子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6.2.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2.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2.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构成

7.1 谈判文件由下列六章内容组成：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文本（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7.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8.1 响应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响应人完全认可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8.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8.3 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定期自行查看、下载相关采购项目的补充通知。

8.4 谈判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谈判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谈判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响应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响应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响应文件组成为响应文件格式、资性证明文件格式和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三部分内容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以及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等材料。本次采购，响应人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第8至11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格式、资性证明文件格式和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10.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10.3 对于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中的格式材料涉及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内容，可由响应人自行编写。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响应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响应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评审相关材料要求

12.1 响应人依据响应人资格要求、采购需求等中相关应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谈判小组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其他需响应人对本次响应的详细说明（响应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12.3 扫描件要求

12.3.1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12.3.2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12.4 电子签章

12.4.1 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 谈判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谈判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内容填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5.1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5.2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5.3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4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加盖公章应为与响应人（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5.5 响应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

行为，特别要求响应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响应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响应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响应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响应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6. 响应截止时间

16.1 响应人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响应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响应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响应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响应，系统以收到响应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响应时间，截至响应截止时间，电子政采系统响应通道将关闭，响应人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各响应人须提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在开评标过程中，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6.3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6.3.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

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16.3.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16.3.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3.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3.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16.3.6 不同响应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4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

第五节 评审

18. 解密

18.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解密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但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8.2 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响应人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

台”系统自身原因而导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8.3 响应人代表对采购活动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8.5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18.5.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5.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5.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组建谈判小组

19.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专业要

求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谈判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19.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9.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9.4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9.4.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9.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4.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1 具体详见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六节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详见**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3.1.4 平台系统出现本章第五节 18.5 条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政府采购合同

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质疑、投诉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第14条**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2 质疑

25.2.1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于响应截止时间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5.2.2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2.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25.2.1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3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2.4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5.2.5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响应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响应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6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7 **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代理机构质疑接收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联系电话：[0519-82809789](tel:0519-82809789)。

25.2.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2.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2.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2.8.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注：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5.3 投诉

25.3.1 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6. 响应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26.1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响应人，不得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成交结果无效。

26.2 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响应人，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的加价。

27. 保密和披露

27.1 响应人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7.3 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8. 代理费

28.1 不收取代理费。

29. 未尽事宜

2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响应人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响应人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金坛区市民中心 A 楼 0830），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响应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响应）答疑、领取谈判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科办公室：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830 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2328550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1. 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二节“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其响应无效。

3. 响应人的**《资性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	具体规定见 第一章采购邀请。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2	响应人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3、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3	响应人信用记录	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	无须响应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 第一章采购邀请。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具体规定见 第二章响应须知。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7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1、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会保障机构盖章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缴纳时间为2023年7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 2、响应人认为的其他资性证明材料。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第三节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四节“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

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响应文件出现“符合性审查要求”有任何一项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第四节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加“*”项的格式文件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加“*”材料文件。
2	响应完整性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响应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加“★”号条款响应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提供材料的。
8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	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9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0	串通投标(响应)	10.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

		<p>应文件的情形);</p> <p>10.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10.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10.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p> <p>10.6 不同响应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1	公平竞争	<p>响应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2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p>
13	响应文件材料	<p>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p>
14	其他无效情形	<p>14.1 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p> <p>14.2 谈判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p> <p>14.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p>

		质性要求的。
--	--	--------

第五节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通过系统进行视频对话，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0.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13. 响应人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终报价）（除因谈判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在系统语音提示开始提交最终报价后的，十分钟内递交第二次报价表（通过系统进行二次报价，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未按上述时间进行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无效，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无效：

1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1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14.3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14.4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5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4.6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第六节 评标方法

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终报价相同且影响响应人成交的，由采购人组织响应人以现场抽签的方式决定供应商顺序，谈判小组根据抽签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

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标的：经开区市政养护、应急抢修、绿化移植补植工程监理项目

2. 项目最高限价：500000 元，费率 2.5%（计算基数为施工结算审定价），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最高费率，超过最高费率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服务内容及要求：主要负责经开区的市政养护、应急抢修、道口开设、绿化移植补植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1）负责各项工作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及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安全控制。

（2）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协助委托人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

（3）对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在建设工程保修阶段提供服务等监理工作。

（4）具体项目以采购人派发的任务单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一年，合同履行期满或履行价款经审计后审定价达到 5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具体项目服务时间以业主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

2. 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经开区

3.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下表基本要求：

岗位专业	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拟配备监理人员	3 名
合计	6 名

注：中标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注：表中人员不能兼职）

4. 付款条件

合同到期后根据已完成项目的情况一次性支付监理费。

注：1、监理费结算按施工结算审定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监理中标费率。

2、根据坛政办发（2017）134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对工程造价的控制管理作用，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经审计部门核定后， $12\% \geq$ 核减率 $> 8\%$ 时需扣减该工程监理总费用的 5%；核减率 $> 12\%$ 时，需扣减该工程监理总费用的 8%。

5. 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范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经开区市政养护、应急抢修、绿化移植补植工程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3. 工程规模： /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监理服务费率： ；（计算基数为工程项目施工结算审定价）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履行期满或履行价款经审计后审定价达到 5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具体项目服务时间以业主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备案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

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

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 通用条件；(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1) 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的全过程工程施工监理；(2)、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协助业主负责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批准的本项目的建设文件，设计文件，本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方所报现场监理人员在委托方审核确定后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如有变动须经委托方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于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 7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监理月报各两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提供，由监理人自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合同到期后根据已完成项目的情况一次性支付监理费。

注：1、监理费结算按施工结算审定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监理中标费率。

2、根据坛政办发（2017）134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对工程造价的控制管理作用，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经审计部门核定后，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需扣减该工程监理总费用的 5%； $\text{核减率} > 12\%$ 时，需扣减该工程监理总费用的 8%。

收款人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联系方式：

收款人开户银行：

是否融资贷款：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7.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7.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7.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两年。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两年。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两年。

7.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8.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在项目工程全面竣工后 30 日内必须提交两套监理竣工资料，并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竣工资料在项目工程全面竣工后一个月内归档备案，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归档延期，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日。

2、监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按要求常驻现场（即：每月不低于 160 个小时，否则支付 1000 元/

小时的违约金，此处的小时以工作小时计量），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每天有必须的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驻场），以满足现场管理的需要。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需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场，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未做到，监理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监理人员必须在接到甲方任务单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监理费中扣除。委托人在发现监理单位确实不能胜任该项目工程任务时，保留中途撤换监理单位的权利。当委托人认为总监不能坚守岗位或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时，委托人可根据情况要求作出更换处理。

3、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必须每月提交监理月报（包括投资进度和施工进度），切实反映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等情况。

4、监理单位及时准确对施工方资料签署、收集，甲方每月进行考核，如发现收集不及时或者有后补的情况，发现一次，需支付委托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监理其它职责：

（1）计量：工作量签证出现严重偏差，如：①与审批方案或图纸不符；②与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不符，误差超过 10%；③与定额、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重复计量）等明确的计量规则不符的；④未及时有针对性控制和审核施工单位的申报方案的。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质量及安全：

①业主代表现场发现施工质量问题需返工处理，而监理此前未指出或未整改的。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每个单位工程将根据委托人提供数据并经双方确认后进行处理。该项每个单位工程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工程监理费的 20%；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出错，业主有权利要求撤换该监理。

安全：发生一起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安全责任事故处以 2 万元/次、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安全责任事故处以 3 万元/次、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安全责任事故处以 10 万元/次。

6、监理人应切实行使管理职能，如施工单位被质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要求整改的，将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7、监理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如经委托人确认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时：第一次予以警告、约谈公司领导，如无明显改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结清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的监理费用（并扣除已发生的违约金）且不另行支付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8、项目审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审计，若有一次不到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监理投标书为准，监理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开工日期依据招标人进度要求另行通知。监理中标单位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监管，工期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监理单位需配合发包人工期要求，监理费不因工期延长而改变。

11、监理人员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 1 人；②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③监理员 3 名。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_____(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我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年月日履约完成, 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分管 领导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 管 领 导			
公共资源交易 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名称	文档	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人情况说明
		*开标一览表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商务条款及服务偏离表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但加“*”项章节材料必须提交,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编写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响应人承担。</p> <p>3.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p>	

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所有回答是真实和准确的。

5. 对涉及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谈判小组将应用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 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响应人名称 :

日 期 :

响应人情况说明

响应人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开标一览表

注意：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谈判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响应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全理解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 接受谈判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的（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全称：_____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备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上传扫描件)

备注：请响应人按要求扫描上传粘贴到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费率(%)
1	经开区市政养护、应急抢修、绿化移植补植工程监理项目	主要负责经开区的市政养护工程, 应急抢修道口开设工程, 绿化移植补植工程的监理工作	1	项	_____% (计算基数为施工结算审定价)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监理员								
	...							
...								

响应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商务条款及服务偏离表

如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和服务偏离表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商务条款（合同条款）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 写）	说明

注：1. 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服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对应内容逐项或合并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 响应人资格审查承诺书

响应人资格审查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

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我单位愿意参加, 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承诺内容	响应人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是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响应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2. 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4.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人负责资审的项目）保留核查中标人上表中所涉及凭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权利。

(二) 响应人特定资格要求材料上传**扫描件** (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2 条要求响应人提交的)

(上传扫描件)

(三)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上传**扫描件** (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4 条要求响应人提交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 除可填报项目外,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传**扫描件** (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允许联合体投标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上传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2. 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上传扫描件)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全文完)

关于谈判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